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季帆
電話：03-5250382
電子信箱：41345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50003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警察局違規照相桿設置地點一覽表、公告。(376580200C_1150003390_ATTACH1.pdf、376580200C_1150003390_ATTACH2.pdf、376580200C_1150003390_ATTACH3.pdf、376580200C_115000339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 」一覽表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(含附件)、本局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2 16:06:44